

#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2588号C18幢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0年12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赵铭

\_\_\_\_\_  
童树娟

\_\_\_\_\_  
刘惠

\_\_\_\_\_  
王骁

\_\_\_\_\_  
杨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群惠

\_\_\_\_\_  
潘勇

\_\_\_\_\_  
童树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赵铭

\_\_\_\_\_  
童树娟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 9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 10 -
六、 有关声明 .....	- 11 -
七、 备查文件 .....	- 12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欧康诺	指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欧康诺
证券代码	870433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3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2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5,500,000
发行价格（元）	1.26
募集资金（元）	4,032,000
募集现金（元）	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资产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20 万股，发行价格 1.26 元/股，全部股份以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 403.20 万元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现金。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已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赵铭	3,200,000	4,032,000	债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
合计	-	3,200,000	4,032,000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赵铭先生，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基本情况如下：

赵铭，男，汉族，1980年6月出生，证件号码为：340403198006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赵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赵铭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童树娟为夫妻关系，公司监事童树钱与童树娟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赵铭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403.20万元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不涉及募集现金，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赵铭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限售要求。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以债权资产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以债权资产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p>1、公司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p> <p>公司及现有股东不涉及国资和外资，公司也不属于金融类金融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p> <p>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p> <p>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赵铭，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故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p>
---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铭	9,273,809	75.3968%	6,955,357
2	童树娟	2,926,172	23.7900%	2,196,429
3	隆元彬	97,719	0.7945%	97,719
4	陈军伟	2,300	0.0187%	0
合计		12,300,000	100%	9,249,505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铭	12,473,809	80.4762%	9,355,357
2	童树娟	2,926,172	18.8785%	2,196,429
3	隆元彬	97,719	0.6304%	97,719
4	陈军伟	2,300	0.0148%	0
合计		15,500,000	100%	11,649,505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4名股东，合计持股100.00%。本次发行后公司共有4名股东，合计持股100.00%。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48,195	24.7821%	3,848,195	24.82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48,195	24.7821%	3,848,195	24.827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300	0.0187%	2,300	0.014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050,495	24.8008%	3,850,495	24.841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51,786	74.4048%	11,551,786	74.527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151,786	74.4048%	11,551,786	74.527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97,719	0.7945%	97,719	0.630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249,505	75.1992%	11,649,505	75.1581%
<b>总股本</b>		12,300,000	100%	15,500,000	1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未增加。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负债减少 403.20 万元，股本增加 32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403.20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能够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自动化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相关自动化生产设备的销售业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认购对象持有的对公司403.20万元债权进行认购，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赵铭和童树娟，第一大股东均为赵铭。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赵铭	董事长、总经	9,273,809	75.3968%	12,473,809	80.4762%

		理				
2	童树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926,172	23.7900%	2,926,172	18.8785
3	刘惠	董事	0	0%	0	0%
4	王骁	董事	0	0%	0	0%
5	杨伟	董事	0	0%	0	0%
6	王群惠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潘勇	监事	0	0%	0	0%
8	童树钱	监事	0	0%	0	0%
合计			12,199,981	99.1868%	15,399,981	99.3547%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9	-0.15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09	1.13
资产负债率	63.09%	82.00%	74.4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认购对象赵铭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对公司的部分债权，认购股票涉及的债权系赵铭对公司的借款，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0年10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赵铭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赵铭持有的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咨询字[2020]第F1002号），公司拟债转股涉及赵铭的债权评估价值为435.70万元。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对公司的部分债权403.20万元。

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2020年11月6日），公司此次债转股所对应的债权403.20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涉及的债权对应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使用用途	金额
员工薪资	2,246,400.00
供应商应付账款	1,209,600.00
日常运营	576,000.00
合计	4,032,000.00

2020年11月4日，公司与发行对象赵铭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赵铭以其持有的对公司403.20万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320.00万股股票，价格为1.26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间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8日。

2020年12月7日,公司与赵铭签订《债权转让确认书》,确认赵铭用于认购的债权403.20万元自2020年12月7日转让给公司,该403.20万元债权资产转移给公司后,赵铭针对该403.20万元不再享有债权权益。当日,公司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赵铭认购成功。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20)0055号《苏州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本次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发行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评估、验资,并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2020年11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首次披露后,进行了一次修订,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及事后核查,对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并重新披露。具体详见2020年11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其他内容不变。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赵铭

童树娟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赵铭

年 月 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验资报告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